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1703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信邦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南车站路486号。

负责人唐慧娟。

被执行人范 ，男，1964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张 ，女，1968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

被执行人王 ，男，1980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

被执行人荣 ，女，1984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黄证执行字第46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,388,028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 、张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浦南路 688 弄 8 号 201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
审 判 员 沈庆华
审 判 员 陆晓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张 敏